

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奥克集团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克集团”）通知，获悉奥克集团将质押在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的股票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

2016年10月10日，奥克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9,420,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，质押开始日期为2016年10月10日，质押到期日为2017年3月1日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。

2017年2月27日，奥克集团将上述质押在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的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延期购回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延期购回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	用途
奥克集团股份公司	是	59,420,000	2016年10月10日	2017年9月25日	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	15.69%	融资需求
合 计	-	59,420,000	-	-	-	15.69%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2017年2月27日，奥克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378,598,776股、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.18%；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9,42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.82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


2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